



410574S-2025



正阳牧歌牛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MN 0002S-2025

速冻原切肉制品

2025-02-20 发布

2025-02-20 实施

正阳牧歌牛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正阳牧歌牛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正阳牧歌牛业有限公司和甘肃祁连牧歌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钦春、王永亮、李凯、李芙、郑娅。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公司：

甘肃祁连牧歌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张肃公路 19 公里处

正阳牧歌牛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鲁花大道食品加工产业园。

H N

Q B

速冻原切肉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速冻原切肉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鲜（冻）畜禽肉（牛肉、猪肉、羊肉、鸭肉、鸡肉）或其可食用副产品（头、蹄、尾、翅、脖、爪、肾脏、肝脏、肠、耳、舌、心、肺、肚、骨、皮）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经原料验收、分割、分切、称重、内包装、速冻、外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速冻原切肉制品。

2 要求

2.1 原料

2.1.1 鲜（冻）畜禽肉、可食用副产品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2.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状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挥发性盐基氮, mg/100g	≤ 15	GB 5009.228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100g	≤ 0.25	GB 5009.227
*铅（以 Pb 计）, mg/kg	≤ 0.45（畜禽内脏）	GB 5009.12
	≤ 0.15（除畜禽内脏以外的产品）	
总砷（以 As 计）, mg/kg	≤ 0.5	GB 5009.11
镉（以 Cd 计）, mg/kg	≤ 0.5（畜禽肝脏）	GB 5009.15
	≤ 1.0（畜禽肾脏）	
	≤ 0.1（除畜禽肝脏、畜禽肾脏以外的产品）	
铬（以 Cr 计）, mg/kg	≤ 1.0	GB 5009.123

总汞（以 Hg 计），mg/kg	≤	0.05	GB 5009.17
N-二甲基亚硝胺，μg/kg	≤	3.0	GB 5009.26
注：*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4 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挥发性盐基氮、净含量为每批必检项目。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鲜（冻）畜禽肉（牛肉、猪肉、羊肉、鸭肉、鸡肉）或其可食用副产品（头、蹄、尾、翅、脖、爪、肾脏、肝脏、肠、耳、舌、心、肺、肚、骨、皮）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经原料验收、修割、分切、称重、内包装、速冻、外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速冻原切肉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正阳牧歌牛业有限公司

H N

Q B